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骨科动力系统 SP-ST-1等，生产厂为山东奥苏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兴三路1003号1号楼3楼303室。骨科动力系统 SP-ST-1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骨科动力系统 SP-ST-1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骨科动力系统 SP-ST-1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脊柱导航机器人 PL300B，生产厂为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望溪路97、99号。脊柱导航机器人 PL30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脊柱导航机器人 PL300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脊柱导航机器人 PL300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PLXC7500A，生产厂为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望溪路97、99号。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PLXC75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PLXC750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PLXC750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创伤导航系统 SY-001，生产厂为杭州三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8号3幢E座7楼701室。创伤导航系统 SY-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创伤导航系统 SY-0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创伤导航系统 SY-0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1 创伤类骨科器械包 GD/A11209/4等，生产厂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88号。创伤类骨科器械包 GD/A11209/4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创伤类骨科器械包 GD/A11209/4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创伤类骨科器械包 GD/A11209/4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2 脊柱类骨科器械包 UNTV-100.15.125等，生产厂为懋煜(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869号联东U谷产业园34号楼101。脊柱类骨科器械包 UNTV-100.15.125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脊柱类骨科器械包 UNTV-100.15.125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脊柱类骨科器械包 UNTV-100.15.125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3 骨科显微器械包 直(有钩、无钩)等，生产厂为泰州汇锐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庆东路168号。骨科显微器械包 直(有钩、无钩)等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骨科显微器械包 直(有钩、无钩)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骨科显微器械包 直(有钩、无钩)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汇康联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5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